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 2011-030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高速”）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及《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

#### 一、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山东高速。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公司向高速集团发行的 1,447,365,85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山东高速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山东高速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顾问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生效；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向高速集团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8
(一) 交易主体.....	8
(二) 交易标的.....	8
(三) 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8
(四)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9
(五)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9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
(七)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八) 本次发行前后山东高速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0
(二) 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11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2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2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3
(二)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4
<b>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b>	<b>14</b>
<b>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b>15</b>
<b>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b>	<b>15</b>
(一) 备查文件.....	15
(二) 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速集团/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上市公司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运管公司	指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京福纳入段及威乳高速
潍莱公司	指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潍莱高速
京福高速/原京福高速	指	北京-福州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中一条纵向干线，始于北京，终于福建省福州兰圃，全长 2,540 公里。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京福高速现更名为京台高速，编号为 G3
京福纳入段	指	本次拟收购的京福高速山东境内部分路段，具体包括：德齐南段、齐济段和济泰段。该段北起德州市平原县尹屯南，南至京沪线泰化路起点，全长 139.16 公里
德齐南段	指	京福高速德州-齐河段的南段，起点是德州市平原县尹屯南，终点是齐河县，全长 39.08 公里
齐济段	指	京福高速齐河-济南段，由京福主线齐河至济南段（不包括济南黄河二桥）和济德、济青连接线两部分组成，全长 39.47 公里，其中：京福主线北起德齐段终点，南至济南市长清县开山济泰高速公路起点，全长 21.97 公里；济德、济青连接线西起京福高速大杨庄立交，东至济青高速零点立交，全长 17.50 公里
济泰段	指	京福高速济南-泰安段，该段北起京福高速齐济段的终点，南接京沪线泰化路起点，全长 60.61 公里，其中：主线长 55.94 公里，泰肥连接线 2.89 公里，泰曲连接线 1.78 公里
威乳高速	指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全长 79.60 公里
潍莱高速	指	潍坊-莱阳高速公路，全长 140.64 公里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高速集团持有的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

目标公司	指	高速运管公司和潍莱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高速集团以其持有的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和潍莱公司 51%股权认购山东高速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书》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股票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本次交易标的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要求，2010年全国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山东省高速公路也正式启用新编号和名称。本核查意见中涉及更名的路段仍然沿用原有名称，但在上述表格中冠以“原”开头释义。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主体

资产受让方：山东高速

资产出让方：高速集团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高速集团直接持有的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高速运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京福纳入段及威乳高速，潍莱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潍莱高速。

### （三）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5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03,387.2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17,067.52 万元；潍莱公司 51%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53,108.09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4,115.36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评估值合计 751,182.88 万元。具体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sup>(1)</sup>	评估价值 <sup>(2)</sup>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	421,057.81	717,067.52	296,009.71	70.30%
潍莱公司 51% 股权	17,704.15	34,115.36	16,411.21	92.70%
<b>合计</b>	<b>438,761.96</b>	<b>751,182.88</b>	<b>312,420.92</b>	<b>71.21%</b>

注（1）：潍莱公司 51% 股权账面价值=潍莱公司账面价值×高速集团持股比例（51%）

注（2）：潍莱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潍莱公司评估价值×高速集团持股比例（51%）

####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山东高速以向高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2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20,005,444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山东高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1 年 3 月 18 日，山东高速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5 月 1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5.1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447,365,857 股。

####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高速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认购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山东高速享有，损失由高速集团承担。

#### **（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 **（八）本次发行前后山东高速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山东高速的总股本为 336,380.00 万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197,850.9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2%；交易完成后山东高速的总股本将增至 481,116.59 万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342,587.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2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山东高速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限售流通股</b>	<b>197,850.96</b>	<b>58.82%</b>	<b>342,587.55</b>	<b>71.21%</b>
其中：高速集团	197,850.96	58.82%	342,587.55	71.21%
<b>流通股</b>	<b>138,529.04</b>	<b>41.18%</b>	<b>138,529.04</b>	<b>28.79%</b>
其中：华建中心	71,869.04	21.37%	71,869.04	14.94%
社会公众股	66,660.00	19.81%	66,660.00	13.85%
<b>总股本</b>	<b>336,380.00</b>	<b>100.00%</b>	<b>481,116.59</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0年5月27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意以认购股权的方式向山东高速注入集团所属部分高速公路资产。

2、2010年5月31日，山东高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始停牌。

3、2010年6月4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高速公路资产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4、2010年6月28日，山东高速与高速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了框架性条款。

5、2010年6月2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6、2010年11月18日，山东高速与高速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协议。

7、2010年11月1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具体方案。

8、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10]12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评估项目的通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9、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收益函[2010]44号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10、2010年12月6日，山东高速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1、201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0次会议审核，山东高速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

12、2011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号），核准本次交易。

13、2011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号），豁免高速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山东高速股份的义务。

14、2011年7月1日，高速集团直接持有的高速运管公司100%股权和潍莱公司51%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15、2011年7月5日，普华永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71号《验资报告》。

##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高速集团与山东高速进行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高速集团持有的高速运管公司100%股权及

潍莱公司 51%股权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山东高速。

2011 年 7 月 5 日，普华永道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及潍莱公司 51%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高速集团认购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的出资已全额缴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本次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及潍莱公司 51%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山东高速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山东高速已合法拥有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及潍莱公司 51%股权。

###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及潍莱公司 51%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移转。

###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9 号《审计报告》及国浩审字[2011]第 47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823.53 万元，较盈利预测值增加 3,404.70 万元，增幅为 7.03%。

根据普华永道审计的山东高速 201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山东高速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223.75 万元，较盈利预测值增加 15,461.7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标的资产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济南召开，会议接受并同意王大为先生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济南召开，会议接受并同意王大为先生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山东高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济南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大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王云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云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山东高速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调整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期间山东高速有关董事调整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董事的调整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不会给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

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及调整问题。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书》、《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高速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股份锁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山东高速产生同业竞争、保持山东高速独立性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高速集团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部分承诺条件尚未具备的承诺事项，有待高速集团未来在条件具备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协议事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山东高速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包括：



(一) 山东高速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高速集团需继续履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部分承诺在某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因此高速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高速集团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和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山东高速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高速集团按照本次交易过程中与山东高速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履行相应的协议及承诺；山东高速已明确表示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和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高速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其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高速集团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山东高速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
- 2、山东高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3、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 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 号）

##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本核查意见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联系人：王云泉

电话：0531-8926 0052

传真：0531-8926 0050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核查意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发行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 因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采取定向增资发行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形式, 偿付向山东高速集团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收购事项”)的代价, 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公告的《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363,800,000 元, 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3,363,800,000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978,509,605 股。经贵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提议并由 2010 年 12 月 6 日股东大会批准, 贵公司拟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资发行 1,447,365,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该定向增资发行已经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收益函[2010]44 号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批准。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  
（第二页，共四页）

根据 2010 年 6 月 28 日山东高速集团与贵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合称“资产购买协议”), 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7,511,828,800 元, 其中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47,365,857 股, 每股代价人民币 5.19 元, 计人民币 7,511,828,800 元。

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董事会, 提议召开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发行 1,447,365,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 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 并批准授权董事, 在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 按每股人民币 5.19 元的价格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发行贵公司 1,447,365,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作为偿付收购事项的代价。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复, 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7 号《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 号《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以及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收益函[2010]44 号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  
（第三页，共四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方已变更为贵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资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47,365,857 股，每股代价人民币 5.19 元，计人民币 7,511,828,800 元，作为偿付收购事项的代价。上述定向增资发行的交易费用人民币 37,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47,365,85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连同原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99)鲁正会验字第 02109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2,858,800,000 元以及原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2)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505,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4,811,165,857 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4,811,165,857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3,425,875,462 股。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71 号  
（第四页，共四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1年7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变更后 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定向增资发行作为偿付 收购事项的代价(注) (已扣除交易费用)	其中：股本	
				金额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	1,447,365,857	30.08%	7,474,828,800	1,447,365,857	30.08%

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资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47,365,857 股，每股代价人民币 5.19 元，计人民币 7,511,828,800 元，作为偿付收购事项的代价。上述定向增资发行的交易费用人民币 37,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47,365,857 元。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	1,978,509,605	58.82%	3,425,875,462	71.21%	1,978,509,605	58.82%	1,447,365,857	3,425,875,462	71.2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718,690,395	21.37%	718,690,395	14.94%	718,690,395	21.37%	-	718,690,395	14.94%
社会公众股	666,600,000	19.81%	666,600,000	13.85%	666,600,000	19.81%	-	666,600,000	13.85%
合计	3,363,800,000	100.00%	4,811,165,857	100.00%	3,363,800,000	100.00%	1,447,365,857	4,811,165,857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起设立,并于1999年11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45596)。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2,858,8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的上述股本已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已于1999年10月25日出具(99)鲁正会验字第02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2年2月28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50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3,363,800,000元。贵公司的上述股本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于2002年3月7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2)第1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363,800,000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3,363,800,000股,其中包括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1,978,509,605股。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根据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7,511,828,800 元，其中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47,365,857 股，每股代价人民币 5.19 元，计人民币 7,511,828,800 元。

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发行 1,447,365,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并批准授权董事，在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按每股人民币 5.19 元的价格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发发行贵公司 1,447,365,8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偿付收购事项的代价。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相关批复，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7 号《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 号《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以及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收益函[2010]44 号文《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贵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定向增资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1,447,365,857 股，每股代价人民币 5.19 元，计人民币 7,511,828,800 元，作为偿付收购事项的代价。在本次定向增资发行中，贵公司自行发生了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财务顾问费及印花税等，其中应由定向增资发行承担的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7,000,000 元。上述定向增资发行的股本为人民币 1,447,365,857 元。

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u>7,511,828,800</u>
交易费用 股本	<u>37,000,000</u>

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3,363,800,000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811,165,857 元，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4,811,165,857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人民币普通股 3,425,875,462 股。

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9 1064037

(副本)

注册号 310115600009170(浦东)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STILLAS SHU SHUN YANG)

注册资本 美元50,000,000万

实收资本 美元50,000,000万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台湾被与境内合办)  
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审计、验证、设计、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和相关的代理、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

股东(发起人)

上海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0月15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领取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应当按照规定位置放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后15日内，持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应当参加年度报告。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损毁、不翼而飞或者其内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登报声明，并向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8.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国家机关行为，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管，不得转让。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此复印件仅供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02年10月15日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分别出具了：

1、《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3、《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4、《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5、《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6、《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7、《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 2011 年 6 月 19 日）。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高速集团、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合理验证；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条件的预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预案》;
- (3) 《关于审议<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 (5) 《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
- (8) 《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2、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
- (2) 《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预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预案》;
- (5) 《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6)《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的预案》;

(7)《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的预案》;

(8)《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高速集团的批准

2010年5月27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形成了《董事长办公会议

决议》，决定同意向山东高速注入高速集团所属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方案，并待方案经山东省国资委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三）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1、2010年6月4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高速公路资产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10]124号），对高速集团转报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16号）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15号）进行核准。

3、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部分高速公路资产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10]44号），原则同意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案，山东高速以5.29元/股的价格向高速集团增发14.20亿股A股。高速集团以持有的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7号），核准高速股份向高速集团发行1,447,365,8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8号），核准豁免高速集团因以资产收购山东高速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山东高速1,447,365,85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山东高速3,425,875,462股股份，约

占山东高速总股本的 71.21%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各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生效

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高速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二）》。根据发行人与高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即生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2) 高速集团董事会批准高速集团以所持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3) 高速集团以所持高速运管公司 100% 股权和潍莱公司 51% 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获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4)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目标公司的《企业变更情况》，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第二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的《企业变更情况》，截止 2011 年 7 月 1 日，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 100% 股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速运管公司、潍莱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收到高速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发行人向高速集团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

## （三）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事项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高速应就本次新增股份的实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劵登记手续。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高速应就本次新增股份的实施所涉及的山东高速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经生效;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向高速集团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卫东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高峰律师

\_\_\_\_\_（签名）

张宏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